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281 号

BD  
事务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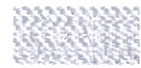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转债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可转债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1-6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 可转债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281号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2019年度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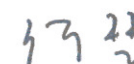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慧华



中国·上海

2020年4月26日

信  
殊  
特  
合  
伙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2019 年 6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22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面值总额 8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88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0,560,000.00 元（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869,44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47 号验资报告。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3,948,000.00 元（含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6,052,000.00 元。

####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金额

本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净额为：866,052,000.00 元，已使用 21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另外根据公司编号临 2019-090 公告：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60,230,837.30 元。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 (二) 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白云电器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9年12月17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德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12月31日白云电器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韶关明德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系白云电器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本次以下简称“明德电器”)与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1月21日,白云电器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韶关中智德源投资有限公司(系白云电器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德源”)与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立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德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的4个专项账户。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60,230,837.30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计	存储形式	备注
白云电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1597068	¥260,230,837.30	活期	2019年12月17日开户
白云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德路支行	3602003829200370764	¥0.00	活期	2019年12月17日开户
明德电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	643172587984	¥0.00	活期	2019年12月31日开户
中智德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	684772780264	¥0.00	活期	备注1
	合计		¥260,230,837.30	—	—

备注1：中智德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于2020年1月21日开立，其募集资金的余额不计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的余额。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亿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先期投入4,757,711.44元，尚未置换。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866,05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智能化配电网设备产业基地建设	否	656,052,000.00	656,052,000.00	656,052,000.00	0.00	0.00	656,052,000.00	0.00	2021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0.00	100				
合计		866,052,000.00	866,052,000.00	866,052,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656,052,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先期投入4,757,711.44元，尚未置换。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 出具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七月 十日



姓名	张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1-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270111006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宁(44010002001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张宁(44010002001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58号。





姓名: 何慧华  
 Full name: 何慧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6-02  
 Date of birth: 1979-06-02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603197906021523  
 Identity card No.: 430603197906021523



何慧华(1100016102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110001610201

证书编号: 1100016102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十二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 6 / 12